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农村

妇女权益保护

案例解析

石磊 刘国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农村

妇女权益保护

案例解析

石磊 刘国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案例解析/石磊,刘国辉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2(2015.12重印)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ISBN 978-7-307-12508-7

I. 农… II. ①石… ②刘…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案例—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6957号

责任编辑:聂勇军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950×1260 1/16 印张:8 字数:82千字

版次: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5次印刷

ISBN 978-7-307-12508-7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入，城里人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维权意识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在农村，无论是法律意识还是维权意识都亟待提高。农民朋友受到什么委屈或者不公正待遇时，或者逆来顺受、打落牙齿往肚吞，或者家族成员齐上阵，靠拳头解决。由于不懂得拿起法律武器或者诉诸执法部门，往往使本来很简单的纠纷复杂化，进而引发极端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安全。

遇到纠纷时农民朋友不愿用法律武器进行解决，原因其实很简单：一是农民朋友法律意识淡薄，不懂法，二是农民朋友不舍得花告状的钱，三是走司法途径往往手续比较烦琐和麻烦，时间上耗不起，四是农民朋友对法院不了解，觉得它高高在上，同时也不信任政府机关能公正执法。

此外，受商品经济大潮的影响，近年来农村青壮年劳力大批外出打工，农民工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成为当今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家和地方

政府对农民工维权工作做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但由于法律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在农民工法律知识及有关专业知识普遍欠缺的情况下，农民工的权利很难得到有效保障。

正是基于此，根据当前实际，结合农民朋友的现状，我们特编辑出版了此套丛书。本套丛书不是枯燥地讲解法律原文，而是结合媒体上的种种案例，选取农民朋友身边经常遇到的问题，以案说法，用案例解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例做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分析，通过拉家常式的语气，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及维权意识。本书独具一格，灵活而又实用，希望能成为农民朋友的良师益友。

农民朋友的法律维权实务永远在路上。不可否认，目前对农民朋友的偏见、歧视依然大量存在，各种侵权行为仍会大量发生，我们衷心希望农民朋友能够多学法、多用法、多信法，对各种侵权行为，对损害自己利益的行为，勇敢地站起来说“不”，从而维护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维护整个社会的法制环境。

作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	1
第二章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重点问题	15
第三章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对策	29
第四章	我国法律如何保障妇女权益	33
第五章	妇女权益保护案例解析	43
第六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问答	86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97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09

第一章

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于今年下半年开展了全国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报告显示，目前有单位的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很低。只有 40.2% 的女性农民工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有 68.7% 的女性农民工表示单位从来没有拖欠过工资，有 26.3% 和 5% 的女性农民工表示偶尔拖欠和经常拖欠，只有 22.8% 的人能拿到按国家规定给付的加班工资。

调查显示，子女教育、经济来源、健康问题是农村妇女目前最担心的三个问题，分别占 35.8%、34.5%、14%。而女性农民工最担心的则是经济来源、子女教育、个人前途，分别占 35.8%、24.4%、16.9%。

一、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取得的主要成绩

调查数据表明，近年来，侵害农村妇女权益的现象得到了一

定遏制，农村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主要体现为：

(1)农村妇女参加基层选举的参选率较高，村两委女性成员在村务工作中作用较大

参选率指标可以度量农村妇女的参政热情，表明农村妇女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实现政治权利的状况。调查显示：在村委会选举中，有77%的农村妇女去投过票，即2/3的农村妇女直接参与了基层选举。

调查显示：有71.8%的村有女性村委，62.4%的村党支部有女性支委，而村负责人对女性两委成员在村务工作中作用的评价是比较高的，有75.5%的村负责人认为女性两委成员在村务工作中的作用很大和较大，认为作用很小和较小的只有3.8%。

(2)农村适龄女童失学辍学现象减少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逐渐缩小，女童的受教育环境不断改善。调查显示，92.7%的村负责人认为，目前已经没有和很少有农村适龄女童失学辍学的现象。“家庭经济困难”“没考上”和“自己不愿意上”是目前造成农村妇女小时失学的3个主要原因，性别歧视因素的影响已很小。

(3)35.5%的女性农民工属于发展型外出

调查结果表明，33.2%的女性农民工到城市工作的主要原因和目的是“在农村家庭生活困难，到城市赚钱”，还有18.9%的女性农民工是“赚钱给子女或弟妹付学费”。数据同时显示，有20.2%的女性农民工是期望“寻求个人发展或创业”，有15.3%的人是想

“见世面、长知识、学技术”。可见有 35.5% 的农村女性在寻求发展机会，这表明女性农民工中已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发展型外出。

(4) 女性农民工就业中性别歧视现象较少

调查结果表明，找工作时，认为因自身性别受到歧视的女性农民工为 16.5%，而男性农民工为 17.3%，因此，农民工求职过程中性别歧视现象不明显。女性农民工在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方面，与男性农民工差别不大，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还略高于男性。

(5) 农村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有所提高

我国自 2003 年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调查显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迅猛、农村妇女受益匪浅。被调查的 90% 的村目前已经建立了合作医疗制度，其中 95% 的农村妇女参加了合作医疗。从目前到县城看病的方便程度来看，有 77.3% 的农村妇女认为很方便和比较方便。

调查显示，68.2% 的农村妇女怀孕后做过产前检查，女性农民工怀孕后做产前检查的也有 62.3%，而且年龄越小的怀孕后做产前检查的比例越高。

调查还显示，不同年龄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的住院分娩率差异很大。34 岁及以下的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在乡镇卫生院、县城或城市正规医院生育第一个小孩的比例大大高于 35 岁及以上的，这说明和过去相比，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的生育健康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6) 自主婚姻占据主流，农民的婚姻关系比较稳定，农村妇女

拥有了更多的家庭财产管理权

调查显示,有 86% 的农村妇女、87.7% 的男性农民认为目前找对象最好的方式是自由恋爱,这说明农村的自主婚姻已经占了较高的比例。无论是村负责人、农村妇女,还是男性农民,都有 85% 左右的人认为,和 5 年前相比农村离婚的人数变化不大或更少了,这说明,农民的婚姻关系比较稳定。

在家庭财产管理方面,数据显示,有 56.6% 的农村妇女表示是由本人或其他女性家庭成员在管钱。而且,离婚妇女或寡妇再婚的财产权益受到了重视,95.6% 的村负责人认为离婚妇女或寡妇再婚能带走“分得的家产”,其他农民群体也有 85% 左右赞同这一观点。

(7) 农村妇女对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的认知率高,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调查显示,随着法制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在调查涉及的与农民、农民工权益相关的法律中,农民对《土地承包法》的认知程度最高,其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分别有 81.1% 的农村妇女、88.2% 的男性农民知道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城市农民工对《劳动法》的认知程度最高,其次也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分别有 71.7% 的女性农民工、77.2% 的男性农民工知道有《妇女权益保障法》。

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还表现出了权利意识提高的特点,当权益受到侵害时,“直接找他说理”的行为方式比例最高,有 50.9% 的农村妇女、40.8% 的女性农民工采取这种维权方式。其次,25.9% 的农村妇女、23.8% 的女性农民工采取“向法院起诉或

申请仲裁”的方式。

调查显示,目前大部分人已经对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听说过”“很了解”“接受过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的农村妇女达 77%、女性农民工有 68.7%。

(8)多数农村妇女对政府、村委会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评价较高,认为妇联组织维护农村妇女权益的作用较大

调查显示,61.3%的农村妇女认为乡、县政府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很重视”和“比较重视”。有 57.8%的农村妇女认为其所在村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做得“很好”和“比较好”。村负责人认为妇联组织在维护农村妇女权益方面作用很大和较大的比例高达 87%,而同样认为的农村妇女和男性农民也分别有 67.4%、70.5%。

二、农村妇女权益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表明,尽管农村妇女的权益状况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但目前农村妇女权益的实现仍面临一些障碍,在一定群体和领域中,侵害农村妇女权益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1)村委会选举参选率性别差异明显,农村妇女选举意愿的自主性较弱

不同性别的农民参选率有着明显差异。男性农民参加选举去投过票的比例为 87.3%,比参加选举的农村妇女比例高了 10.3 个百分点,性别因素与参选率这一指标的关联比较明显。

数据显示,农村妇女选举意愿的自主性表现较弱,在选举过程中能起决定权的比例要比男性小。虽然有 84.9%的农村妇女表

示选谁由她自己决定，但仍有 15.1% 的人表示选谁是由家庭决定的，而男性自主决定的比例为 89.9%，比女性高了 5 个百分点。

(2) 女性担任负责人的意愿不强，参政意识相对淡薄

农村妇女在社会事务参与度和参与意愿方面与男性相比有较大的差距。数据显示，在期望担任负责人的意愿方面，如果有机会想当村委会干部的农村妇女只有 32.9% 的比例，与男性农民有 15 个百分点的差距。而女性农民工想当单位管理层干部的比例也比男性低了 9 个百分点。

(3) 农村妇女的收入较男性偏低

调查显示，农村妇女仍是整个社会的低收入群体，样本中约有 2/3 的农村妇女年收入在 5000 元以下，比例比在同一收入区间中的男性农民高了 24 个百分点。被调查的女性农民工月平均收入为 1290.01 元，男性农民工月收入为 1633.68 元，男性收入比女性高了 26.6%。

(4) 女性农民工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很低

目前农民工进入城市务工经商的渠道很多。调查显示，农民工由“当地政府组织劳务输出”的比例很低，只有 1.1% 的女性农民工、2.6% 的男性农民工是通过这种渠道进入城市的。而“自己单独来的”“亲戚同乡介绍来的”和“家人介绍来的”是女性农民进入农民工行列的主要渠道，这 3 种方式达到了 84% 的比例。

(5) 女性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享受社会保险的比例低

数据显示，在有单位的女性农民工中，单位办理了医疗保险的比例最高，但也只有 23.8%，其次是工伤保险有 19.1%，而养老保险只有 15.8%，单位为女性农民工办理了失业和生育保险的

比例仅分别为 8.1%、6.7%。

(6) 女性农民工加班工资支付状况较差

数据显示,农民工加班加点现象非常普遍,而且不支付加班工资的现象比较普遍。

在加班工资的支付上,女性农民工中只有 22.8%的人能拿到按国家规定给付的加班工资。

(7) 半数女性农民工属于非正规就业

农民工职业特征表明,目前大部分女性农民工属于商业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和流水线上的制造加工人员,比例分别为 27%、14.1%、12.1%、10.7%,合计为 63.9%。职业特征表现出女性农民工的就业层次和技术含量都较低,对体力和年龄的依赖性较大。

农民工职业特征还显示,有 50.2%的女性农民工是属于没有单位的自雇性质人员,比男性农民工 40.2%的比例高了 10 个百分点,可见女性农民工中有一半人是属于非正规就业的。非正规就业不仅意味着女性农民工个体收入的不稳定、工作条件差、没有相应的权益保障,而且也不利于女性农民工群体的发展。

(8) 女性农民工医疗保障较弱,大多数未能享受产假待遇

调查显示,不同农民群体生病时的就医行为有着很大的差异。农村妇女只有 10.9%的人会“先扛着,先不看”,而女性农民工群体生病时表现出这一行为的则有 24.3%。同时,看病时到正规医院的农村妇女有 20.7%,而女性农民工只有 12.5%,反而比农村妇女低 8.2 个百分点。

调查显示,能给予女职工 90 天以上的产假的用人单位只有

36.4%，而能报销女职工生育时医疗费用的用人单位只有12.8%。

享受产假的女性农民工并没有全部享受到产假工资，能发放产假工资的只有14.4%的单位，还有21.1%的单位只能发一部分，而没有任何产假工资的比例为64.5%。

(9) 婚姻状况变化是农村妇女失去土地的主要原因

调查结果显示，在没有个人承包地份额的农村妇女中，“结婚后失去”和“离婚后失去”的占29.2%。因此，婚姻状况变化是农村女性失去土地的主要原因。

调查发现，“外嫁女”“离婚女”土地权益受侵犯的现象明显。“嫁到城市妇女”和“嫁到外村妇女”这两类“外嫁女”能享受到各类土地权益的比例最低，70%左右的人是享受不到相关土地权益的。此外，“离婚后回村妇女”和“嫁入后离婚妇女”这两类“离婚女”与“出嫁女”相比，能享受到各类土地权益的比例要高，但仍有25%左右的人享受不到相关土地权益。

(10) 女性农民工工作和生活压力大

农民工普遍感到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很艰难”和“比较艰难”。有54.3%的女性农民工表示“很艰难”和“比较艰难”。

不同农民群体的压力状况表明，和农民相比农民工的压力更大一些。调查显示，感到身心疲惫、特别累的时候，女性农民工表示经常有的比例为46.3%，比农村妇女高了11.5个百分点，男性农民工表示经常有的比例为48.2%，比男性农民高了18个百分点。

(11) 农民工的婚姻状况不稳定，子女教育问题需引起关注

调查显示，分别有51.9%的女性农民工、53%的男性农民工表

示,和5年前相比其周围人群离婚的人数更多了,而认为更少了的只分别有9.8%、10.9%的比例。这表明与农民相比,城市农民工的婚姻状况不稳定。

数据显示,有35.9%的农民工是把子女留在了原户籍地,平均要7.32个月才能见一次,最长时间有6年才见的。子女教育问题也成了农民工目前最担心的问题之一。

(12)近六成女性农民工需要定期回户籍地作孕情检查

调查显示,女性农民工中有65.8%的人被要求定期作孕情(计划生育)检查。其中,有58.2%的人需要定期回户籍地作孕情检查,只有41.8%的人是在目前所在城市做。这一规定给女性农民工的工作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也增加了女性农民工的经济负担和就业难度。

(13)家庭暴力现象不容乐观

调查显示,有11.6%的农村妇女表示,近一年内和配偶之间曾有过动手打架的行为,女性农民工的这一比例更是高达13.5%。

有近一半的人认为,目前在农村农民或城市农民工的家庭暴力中,主要表现为丈夫对妻子这一类型。只有15%左右的人认为是妻子对丈夫,而认为其他类型的人比例很少,都在10%以下。

目前导致家庭暴力的原因有很多方面,不同人群认为导致家庭暴力的三个主要原因为:经济困难、家务琐事和赌博。因此赌博已成为家庭暴力事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14)目前农村妇女、女性农民工最担心的问题

从调查数据来看,除了经济收入、子女教育两个问题外,农村较差的医疗条件使得农村妇女比较关注自身的健康。而城市女

性农民工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使得她们更多地考虑自己的前途问题。

(15)农村妇女、女性农民工最需要政府服务的内容

调查显示,农村妇女最需要政府提供帮助的内容,比例最高的前五项是:“提供致富信息”(13.1%)、“组织妇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妇女综合素质”(11.7%)、“开展生产技能培训”(11.7%)、“扶贫济困”(10.7%)、“提供就业信息,组织剩余劳动力就业转移”(8.6%)。

而在女性农民工中,比例最高的前六项内容则是:“提供就业信息,组织剩余劳动力就业转移”(19.3%)、“扶贫济困”(7.3%)、“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最低生活保障”(6.7%)、“组织妇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妇女综合素质”(6.6%)、“开展生产技能培训”(6.3%)、“加大保护妇女权益法规宣传力度,切实维护妇女权益”(6.3%)。

(16)农村妇女、女性农民工最希望得到妇联组织帮助的内容

调查显示,在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中,最希望得到妇联组织帮助的是:“维护妇女权益”“提供致富信息”“开展生产技能培训”和“组织妇女学习文化”这四方面的内容。

从最希望得到妇联组织帮助内容排序的数据可以看出,农村妇女中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分别是:“维护妇女权益”“提供致富信息”和“开展生产技能培训”;而女性农民工排序第一的也是“维护妇女权益”,排序第二、第三的也是“提供致富信息”“开展生产技能培训”。

通过调查可以看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农村妇

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同时,由于社会转型加剧,各种矛盾凸显,目前农村妇女权益的实现仍面临一些困难,既有男女两性共同面临的权益受损问题,也有农村妇女作为女性面临的一些特殊权益问题。

调查显示,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原因很多,“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法律宣传不够”“经济贫困和落后”“男尊女卑传统观念的影响”“地方政府不重视”“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是各个农民群体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三、有效保护农村妇女权益的意见与建议

农村妇女的权益实现程度,不仅关系着她们自身的发展,更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根据调查反映出的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维权需求以及问题成因,专家提出了如下对策建议:

(1)将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摆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位置

农村妇女活跃在农业第一线,不但挑起了发展生产的重任,而且在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都发挥着半边天的作用。女性农民工为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为城市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妇女和女性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这一工作摆上新农